

决 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2/22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A(A/42/L.46 和 Add.1)	136	1988 年 3 月 2 日	1
	决议 B (A/42/L.47 和 Add.1)	136	1988 年 3 月 2 日	2
42/23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2/L.48 和 Add.1)	136	1988 年 3 月 23 日	2
42/231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A/42/L.49 和 Add.1)	34 和 38	1988 年 5 月 12 日	3
42/23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2/L.50)	136	1988 年 5 月 13 日	5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2/233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42/963)...	145	1988 年 8 月 17 日	5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2/22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 1988 年 2 月 10 日和 2 月 25 日的报告，¹

¹A/42/915 和 Add.1。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7 日第 42/210B 号决议，

重申 1947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² 的规定对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适用，

得悉已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1988 和 1989 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的规定，其中第十节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规定了某些禁制，包括禁止“依照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命令或指示，或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或其所属任何团体或其继承团体或这些团体的代理

²见第 169(II) 号决议。

人提供的资金，在美国辖区内设立或维持办事处、总部、房舍或其他设施或机构”。

考虑到这项规定将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生效，

注意到秘书长的立场，其中断定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在该《协定》的解释或实施方面存在着争端，

注意到秘书长援引了《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并提议这一程序的谈判阶段于 1988 年 1 月 20 日开始，

又注意到秘书长 1988 年 2 月 10 日的报告³称，美国既不能够也不愿意正式参加《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美国仍在评价情况，秘书长已要求保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现行安排不致受到限制或其他方面的影响，

确认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有法律义务准许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设立和维持房舍和足够的业务设施，并使代表团人员能够进入而且留在美国执行其公务，

1. 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并对他的报告表示十分赞赏；

2. 重申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是在《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²的规定范围之内，应获准设立并维持房舍和足够的业务设施，代表团人员应能进入而且留在美利坚合众国执行其公务；

3. 认为《1988 和 1989 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第十节，如以不符本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方式实施，将违反《协定》所规定东道国的国际法律义务；

4. 认为联合国与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在《协定》的解释和实施方面存在着争端，应即适用《协定》第 21 节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5. 呼吁东道国履行《协定》规定的条约义务，保证不采取任何行动破坏关于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执行公务的现行安排；

6. 请秘书长依照《协定》、特别是其中第 21 节的规定继续努力，并毫不延迟地向大会提出报告；

³ A/42/915。

7. 决定继续积极审查此问题。

1988 年 3 月 2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7 日第 42/210B 号决议，并铭记以上第 229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88 年 2 月 10 日和 25 日的报告，¹

确认秘书长的立场，即联合国与东道国在 1947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²的解释或实施方面存在着争端，并注意到他已断称和陆解决争端的尝试已陷入僵局，因而援引《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仲裁程序，提名一个仲裁人，并请东道国提名自己的仲裁人，

考虑到时间紧迫，必须依照《协定》第 21 节立即实施解决争端的程序，

从秘书长 1988 年 2 月 10 日的报告³中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既不能够也不愿意正式参加《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美国仍在评价情况，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其中第四十一条和六十八条的规定，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请国际法院考虑到时间紧迫，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¹中所反映的事实，美利坚合众国作为《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²的缔约一方，有无义务依照《协定》第 21 节参加仲裁？

1988 年 3 月 2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42/23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